实验室规则

一、实验室是开展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的场所，所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和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则。

二、实验室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保管维护、登记建账。存放应做到整洁有序，便于检查使用，必须注意防尘、防潮、防震、防冻、防火。实验室仪器设备、工具一般不得外借，特殊情况，必须经学院（部、中心）分管院长或实验室主任批准。

三、实验室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进行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的教育。学生在实验前预习，进入实验室必须听从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排，学生实验未经教师批准，不得事先联接电源。学生实验结果、实验记录必须由指导教师审阅，并待教师检查实验中仪器设备有无损坏后，方可清理桌面，整理好仪器离开实验室。

四、要爱护仪器设备，节约实验材料，遵守操作规程，认真记录实验数据。室内应保持整洁，实验中的丢弃污废物或废液要按指定地点倾倒。

五、使用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必须先经过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机操作使用，使用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认真填写设备使用记录。

六、实验室必须重视安全工作，加强对易爆、易燃和有腐蚀、有毒危险物品的管理，做到领用有手续，使用有记录。凡危险性实验，必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一切事故的发生。实验多余的危险品要及时上交或妥善保管，不得过量存放。

七、实验时，仪器设备如有损坏，要及时报告登记，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措施，迅速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保护现场，认真分析事故原因。

八、实验室要保持安静、卫生、整洁，严禁在室内吸烟、吃东西，严禁随地吐痰，严禁大声喧哗、打闹。

九、实验室的工作人员，要加强岗位责任制，经常检查维修仪器设备，使仪器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十、实验室应建立安全值班制度。每次实验完毕或下班前，要做好整理工作，关闭电源、水源、气源和门窗。实验指导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十一、对违反本规则和有关规章制度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要追究当事人的

责任，并视情节给以严肃处理。